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19〕109号

市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支持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支持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6月19日

关于支持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

为加快培育良好的标准化生态，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创新引领作用，全面提升标准化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，提出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鼓励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

发挥苏州国际标准化基础较好和外向型经济的优势，加快推动行业领先企业参与先进国际标准的研制。加强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内对口机构的沟通与协调，推动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参数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、填补国内空白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及时进入国际标准提案环节，提高企业参与国际标准的效率，推动苏州标准走出去，提高苏州市的国际竞争力。主导国际标准制修订的，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/项的资助；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，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/项的资助。

二、提高标准的研制与创新能力

坚持需求引领、创新驱动，强化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意识，提高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引导企业建立促进技术进步和适应市场竞争的标准化工作机制，促进标准研制与创新能力的提升。主导国家标准制修订的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/项的资助；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的，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/项的资助。主导行业标准制修订的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/项的资助；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的，给予不超过 12 万元/项的资助。主

导地方标准制修订的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/项的资助；参与地方标准制定的，给予不超过 12 万元/项的资助。

三、加快培育团体标准

以服务创新驱动和满足市场需求为目标，鼓励各领域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。鼓励企业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等机构之间开展积极有效的合作，建立以标准为纽带的联盟，以新产品、新技术的研究、开发与应用为重点，大力开展基于自主创新技术的团体标准的研制。突出苏州特色，促进团体标准的快速健康发展。对于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正式发布并实施一年以上、对团体标准实施良好行为评价且评价结果为通过的，并经社会团体所在地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团体标准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/项的资助。

四、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

推动苏州企事业单位深入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。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，给予不超过 100 万/项的资助；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/项的资助；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工作组召集人的，给予不超过 30 万/项的资助。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/项的资助；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，给予不超过 30 万/项的资助；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工作组（组长单位或牵头单位）工作的，给予不超过 10 万/项的资助；承担地方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，

给予不超过 10 万/项的资助。

五、加快标准化服务机构的培育

夯实标准化服务基础，为标准化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，大力发展具有标准化与产业融合研究、国际标准化指导、标准实施效果评价、各领域标准化培训、标准研制、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等功能的标准化服务机构，探索“标准化+”的跨界融合，推动以标准化为引导，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知识产权等资源深度融合的服务模式，拓展标准化服务全链条，培育标准化服务新模式。对标准化服务机构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/项的资助，每年资助项目不超过 3 项。

六、建设标准化人才高地

建立专业技术与标准化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常态机制，设立标准化实践基地，为标准化实际操作提供平台，加快企业标准化中坚力量的培养，以现有标准化技术人才为基础，建立苏州市标准化专家人才库和专家委员会，鼓励苏州产业和技术领军人物成为国际和全国的标准化专家。加强对熟悉国内外标准和技术规则的标准化专家人才的培养和引进。对担任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主席（或副主席）所在工作单位，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；对担任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注册专家所在工作单位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；每年表彰 20 名优秀标准化工作者，并给予奖励。

七、推进重大标准化活动

鼓励推动企业、社会团体、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国际、国内的重大标准化活动，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，积极承办重大的国际、国内标准化活动和项目，形成国内外标准化重要资源的集聚效应，为苏州产业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。对承办国际、国内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，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/项的资助。

八、支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

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，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，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。对按规定取得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《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》的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采标的，给予不超过 5000 元/项的资助；企业标准采标的，给予不超过 1 万元/项的资助。

九、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

加强对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及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开展，传播标准化理念，推广标准化经验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，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型升级、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。对通过考核验收，且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标准化试点示范，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/项的资助。

十、加强标准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

建立开放、透明、时效性强、服务全面的标准化综合服务平台，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国内外标准信息、技术壁垒预警信息、标准研制指导、标准体系构建、标准实施效果评估与反馈、标准化试点示范等服务，以标准化手段推动企事业单位提高经济效益、

社会效益，提升综合竞争力。对市级标准化综合服务平台，给予不超过10万元/年的资助。

各地、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，完善部门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。